

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关于选配 2022 级本科 新生导师的通知

各教研室及全体教师：

本科生导师制是学院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新的工作模式。为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指导作用，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，建立新型师生关系，培养创新型人才、加强学生学业指导，根据《华北电力大学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的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2 级本科生导师选配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尊重并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，熟悉专业培养方案，熟悉学校教学管理，学生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。

（四）鼓励研究生导师指导的优秀研究生参与辅助性的学生指导工作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专业教研室要高度重视本科生导师工作，依照学校文件和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，做好 2022 级本科生导师遴选聘任工作。

2. 学院根据学生规模和师资情况为 2022 级本科生选聘 25-30 名导师（不包括 2022 级本科生班主任），每个导师在同一年级中原则上带 3-4 人。

3. 学院教师原则上都应承担本科生导师的任务（年龄在 56 岁及以上老师不做要求），各教研室负责组织填写《2022 级本科生导师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教研室汇总后请将汇总表在 8 月 1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 2351474805@qq.com。

4. 学院在新生入学前将本科生导师分配结果通报给各位教师。

附件 1: 《华北电力大学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件 2: 《2022 级本科生导师信息汇总表》

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

2022 年 7 月 15 日